证券代码: 833571

证券简称:锁龙消防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股转

系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 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 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 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九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 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一条 己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 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 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 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 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批准、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